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投标人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市社会福利院（单位名称）的郑州市社会福利院特困养员养治康服务招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社会福利院特困养员养治康服务招标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天津诚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856.23万元，资产总额为668.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

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天津诚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03月0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标人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